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0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正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69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1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吳正強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撤銷。

理　由

壹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被告吳正強表明僅就原審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上訴（本院卷第72頁）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本院僅就原判決對被告犯罪所得沒收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及其餘沒收（扣案偽造存款憑證1張）部分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對方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補貼吃飯、搭車的錢，是我同時段從事詐欺工作所領取之車馬費，我全部總共拿9,000元，本案犯罪所得於另案已沒收完畢，不應重複沒收，原審諭知沒收及追徵9,000元，應屬有誤。

參、原審認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為9,000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，固非無見。然而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度金訴第1852號判決（下稱另案）業已就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實際獲取報酬共計9,000元宣告沒收、追徵確定（本院卷第10、19-34頁）。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原審就犯罪所得重複諭知沒收，為有理由，而原

判決上開部分既有可議之處，自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撤銷。

肆、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

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被告獲取犯罪所得為9,000元，復觀諸被告在警詢中稱「我面交款項的上游有給我共計9,000元當作車費及餐費」、「他們提供計程車車資及餐費共9,000元」（偵卷第13-14頁）等語，而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，惟本案與另案均係被告加入同一詐欺集團，在同一時期從事面交車手之工作而獲有報酬，又依另案判決所載，被告之犯罪所得9,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（已扣案之1,900元及未扣案之7,100元，另案並就未扣案部分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是被告之犯罪所得既已經另案宣告沒收，於本件爰不予重複宣告沒收、追徵，併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張宏任

法　官　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桑子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